

天弘多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1月22日

送出日期：2026年01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多利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代码	010257
基金简称A	天弘多利一年定开混合A	基金代码A	010257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18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年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1	张馨元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年02月2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年07月13日
基金经理2	王顺利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年01月0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年07月0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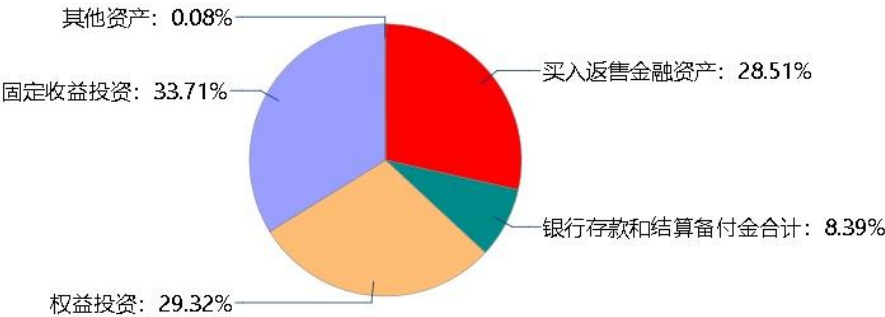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含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

	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1个月和结束后1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运作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封闭期投资策略：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开放期投资策略：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详见《天弘多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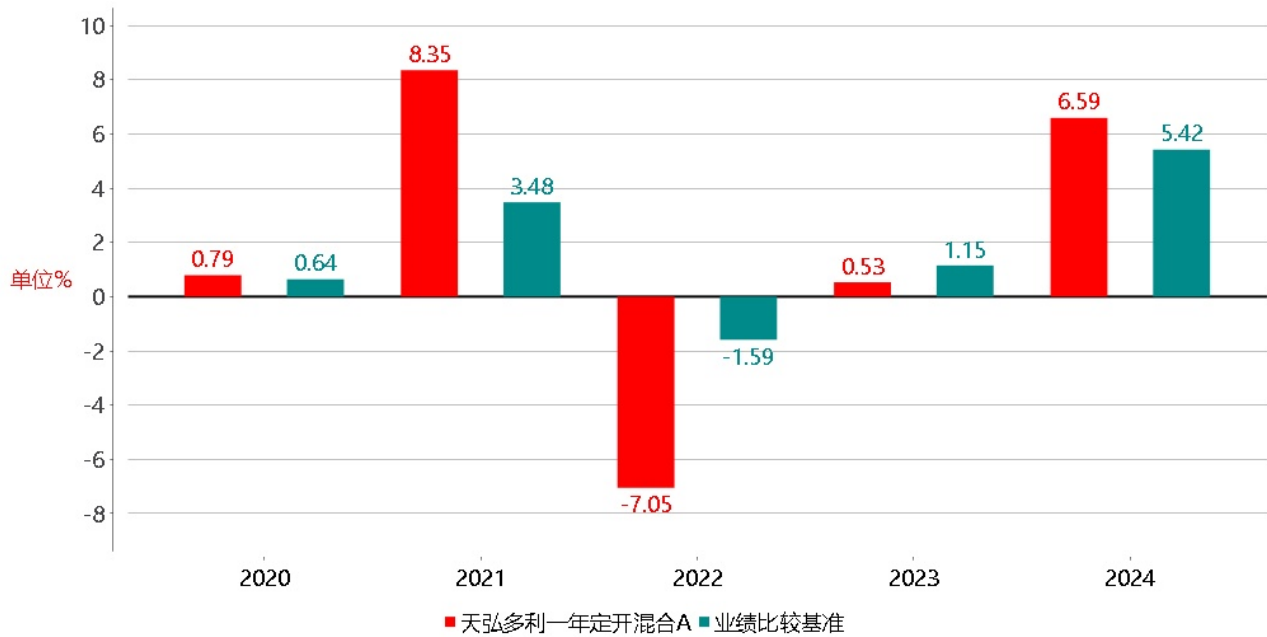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03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 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M < 100$ 万	0.60%	
	$100\text{万} \leq M < 500$ 万	0.40%	
	$500\text{万} \leq M$	1000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text{天} \leq N < 30$ 天	0.75%	
	$30\text{天} \leq N < 180$ 天	0.50%	
	$180\text{天} \leq N$	0.00%	

注： 1、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2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三方收取方

注： 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58%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1）本基金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封闭期内将无法进行申购和赎回。

（2）开放期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净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存在着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3）销售服务费计提与返还机制的相关风险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日计提，但对于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的或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达到或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直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和代销持有超过一年（含）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水平需结合投资者的购买渠道以及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确定。

2）由于本基金在计算C类基金份额净值时，已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该计提金额可能高于投资者最终实际承担的销售服务费。在C类基金份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2、其他风险：普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可能引起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税负增加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请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th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986-8888]

- 《天弘多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天弘多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天弘多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